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16
1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 赔偿和康复权利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 (a) 一般原则；(b) 赔偿形式；(c) 程序和机制	10 - 33	5
二、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后 续行动	34 - 37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作为不应受减损的权利以及公平审判权的前提 之一的人身保护权	38 - 39	10
四、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a) 对不满 18岁的人和对精神及身体残疾者判处死刑;(b) 与即决、任意和法外处决有关的问题	40 - 43	10
五、少年司法	44 - 49	11
六、工作组1994年报告所引起的事宜	50	12
七、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51	12
八、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2	13

一、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在于1995年8月1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设立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由现有各区域小组提名列专家担任工作组成员,他们已于1995年8月1日得到正式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东欧)、克莱门西亚·弗雷罗·乌克罗斯小姐(拉丁美洲)、路茜·关梅西亚小姐(非洲)、路易·儒瓦内先生(西欧及其他国家)和钟述孔先生(亚洲)。

2. 工作组于1995年8月2日、9日和10日召开了3次会议。

3. 来自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

4. 在切尔尼琴科先生提议下,工作组选举路易·儒瓦内先生担任工作组1995年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

5. 非工作组成员的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也参加了讨论:奥斯曼·埃尔-哈耶先生(第一次会议);埃尔-哈德吉·吉塞先生(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6. 应工作组的邀请,小组委员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康复权利问题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也参加了对关于恢复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保障措施的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

7.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一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联盟(第一次会议)、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二次会议)。

8. 工作组备有下列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和1994/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Add.1,及E/CN.4/Sub.2/1995/17和Add.1及2);

关于人权及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者获得恢复、赔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1995/78和Add.1及Corr.1);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5/100);

秘书长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的说明(E/CN.4/Sub.2/1995/30和Add.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在紧急状态和非常情况下不应受减损的权利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
Sub.2/1995/20, annex I);
拘留问题工作组1993年会议报告(E/CN.4/Sub.2/1994/22);
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
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WG.1/CRP.1);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处理有关死刑问题的来文的说明(E/
CN.4/Sub.2/1995/WG.1/CRP.2)。

通过议程

9.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E/CN.4/Sub.2/1994/22号文件第56段所载的临时议程。在主席的建议下,工作组在与工作组其他成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决定通过并审议下列议程:

1.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康复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
 - (a) 一般原则;
 - (b) 赔偿形式;
 - (c) 程序和机制;
2. 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后续行动。
3. 作为不应受减损的权利以及公平审判权的前提之一的人身保护权。
4.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 (a) 对不满18岁的人和对精神及身体残疾者判处死刑;
 - (b) 与即决、任意和法外处决有关的问题。
5. 少年司法。
6. 工作组1994年报告所引起的事宜。
7. 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一、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康复权利的基本原则和
指导方针：(a) 一般原则；(b) 赔偿形式；
(c) 程序和机制

10. 小组委员会在第1994/33号决议第1段中决定在第47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在此问题上取得大的进展。根据这项决定，工作组讨论了由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有关这一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第九章)中提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1.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在其开幕发言中宣布，工作组在其上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重新适应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从而再跨越了一个阶段。在本届会议上报告作者特奥·范博芬先生提出了该草案以供审议。

12. 范博芬先生说，工作组在于1994年举行的上一届会议上已审议了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前7个原则。他认为，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初步审议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他提议由对关于赔偿形式的第8至11条的一读开始，继续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他提请工作组注意载于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的由各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来的评论(E/CN.4/Sub.2/1994/7和Add.1, E/CN.4/Sub.2/1995/17和Add.1及2)。

13. 范博芬先生还指出，“reparation”（赔偿）是个一般性的概念，它包括下列的措词：“restitution”（恢复），“compensation”（赔偿），“rehabilitation”（康复），“satisfaction”（满足）和“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对不再重犯的保障）。关于包含在条文草案8中的“赔偿”（restitution）的概念，他说在许多情况下赔偿都不可行，因此有必要采用其他的赔偿形式，如补偿，根据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经济上可估价的损失而提供。另外一种重要的赔偿形式是康复，根据条文草案10康复应包括法律、医疗、心理和其他方面的护理和服务。他强调赔偿还应包括偿还和对不再重犯的保障等重要形式，应保证侵犯人权行为不再发生。

14. 他认为，不应只从金钱的角度来理解与赔偿有关的问题，金钱赔偿只是赔偿形式的一种。他在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会面中发现，受害者特别关心的是恢复其权利和尊严；承认侵犯了他们的人权；以及揭露真相。也应承认，常常没有经济手段用以提供赔偿。

15. 弗雷罗·乌克罗斯小姐发言称，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中的许多内容已经为

美洲人权法院所接受，--目前自愿接受该法院管辖的国家已达13到14个。美洲人权法院已就有关强迫失踪的赔偿问题作出过决定，赔偿的依据是身心伤害及丧失的机会，等类似情况。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支持这些原则。在《美洲人权公约》的框架内，哥伦比亚及其他一些国家已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专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方面的。关于在特鲁吉罗镇发生的事件，已经提议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她说，重要的是须指出，美洲人权法院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均已接受了原则的草案，特别是原则草案9；一些《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了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建议，创新性地引用了这些原则草案，以解决在排除程序拖延的情况下向受害者或其亲属作出赔偿的问题。她认为，应该审议在国家法院和国家赔偿机制与国际性法院之间的联系的问题。只有在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的情况下，才应援用国际机制。

16. 关于条文草案8，吉塞先生希望采用康复(优先于适用于物质赔偿的恢复概念)以及纠正(可在发生书面侵权--如新闻媒介的诽谤--时使用)的概念。关于条文草案10，吉塞先生认为，“康复”一词比“重新适应”一词更适合在法语区的法律中使用。他赞同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联盟的一项提议，即用“补偿”一词代替“赔偿”一词。

17. 吉塞先生表示，必须确保对任何侵犯自由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给予个人赔偿。他建议，为了保证赔偿名符其实，应将直接受害者的赔偿权利延伸至合法继承人--后人和先人。他同时坚持认为，有必要通过国家的新闻和教育手段向公众、个人、受害者及其律师宣传在赔偿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在司法方面，应该对受害者的情况进行逐案评估。

18. 切尔尼琴科先生说，“精神痛苦”一词含义既广泛又含糊，不能直接与侵犯人权挂钩，因此可从条文草案9中删除。他还提议用“迫害”一词代替“报复”一词。

19. 关梅西亚小姐认为，应该保留“精神痛苦”一词，因为一个人在被拘留期间可能会遭到精神上的打击。她援引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治公约》，该公约第1条申明：“酷刑”一词是指给一个人有意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剧烈痛苦的任何行径。她认为，甚至象单独监禁--尤其是与外界隔离时--这样的措施，也会造成精神痛苦和丧失理智。因此，有这种经历的人应有资格按照条文草案9(e)的明确规定获得“用于康复的合理的医疗和其他费用”。政府必须采用医疗手段来使受害者康复。她认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既可是个人，也会是群体。

20. 关梅西亚小姐进一步说,应该扩大补救的范围,以把根据法院决定提供的康复包括进去。尽管不同的国际文书使用了不同的措施来划分补救措施,但这些不同的词无非都是“补救”一词的引申。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允许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一缔约国给予受害者补偿或补救。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可以提出类似的建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治公约》规定,任何受害者均应获得赔偿,并拥有得到公平、足够赔偿的可实施的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允许调查委员会决定“赔偿”是否符合要求。因此,欲在赔偿、恢复和康复的小标题外再细分补偿手段,无疑是件麻烦事。倘若真细分,那小标题就会出现重复现象。例如,在第11条中,(a)小段(停止)和(d)小段(道歉和公开认错)就与(f)段(纪念)重复。

21. 她指出,在无法恢复原状的情况下,通常以金钱或实物进行赔偿。但如可以恢复权利,进行恢复就够了。此外,进行何种补救要看侵犯人权行为属于何种性质(是刑事、民事还是行政)。因此,“补救”一词应限于指“赔偿、恢复和康复”。

22. 根据关梅西亚小姐的一项建议,工作组建议用英文修改小组委员会第47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标题,改作“司法审判和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的补救”。还建议工作组的名称定为:“司法审判和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补救工作组”。“补救”一词为大多数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所采用,要求对受害者提供赔偿。

23. 儒瓦内先生强调,鉴于在“赔偿形式”部分中使用的法律语汇所引起的语义问题相当重要,应以联合国组织的各种语言对这些语汇予以重新审查。关于条文草案9,他建议将(a)和(b)合并,重新拟成(a),写为:“身体、心理或精神侵害”。蒙受的痛苦实际上已包括在精神侵害的概念中,而情感打击则与心理侵害更吻合。

24. 关于条文草案11,儒瓦内先生认为,“满足”和“对不再重犯的保障”这两个措词各自涵括不同的方面。他此外还希望特别列出康复的问题,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涉及纪念活动、承认责任和道歉各点。他强调纪念受害者的重要性,如智利的情况;以及道歉的重要性,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最近承认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迫害犹太人以使其灭绝的责任。

25. 谈及吉塞先生对个人赔偿问题发表的意见,儒瓦内先生指出在公正诉讼权利的所有保障已得到尊重的情况下,任何在刑事诉讼结束后被证明无罪者;无权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

26. 钟述孔先生发表了如下意见:原则的条文草案第2到第5所列的“赔偿”其

范围太广；条文草案第8范围内的赔偿应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作出。另外，应从与国际法律委员会的审议有所不同的角度，特别是与该委员会的条文草案有关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的规定有所不同的角度，来审议国家责任的问题。关于侵犯人权者免于惩治的问题应包括在原则中。

27. 钟先生还认为，原则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地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起因，并纠正这种行为。原则、概念和语汇都应与此前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他建议，条文草案第9和第11应更有概括性，因为不可能专门列举出所有的侵权行为、满足和对不再重犯的保障。他还提议将经范博芬先生修改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交予各委员会征求意见，并促请各国政府对此进行合作，以使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受益于它们提出的意见。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就此采取行动。

28.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联盟的代表发言称，赔偿同经济补偿不是一回事，后者只是赔偿的一个方面。其他的重要形式是康复和恢复。已经指出，在拟议的草案中没有提到下列情况：第8至第11条规定的赔偿形式常常是补充性或增补性的；一种赔偿形式的使用并不排除其他形式的使用。

2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在谈及弗雷罗·乌克罗斯小姐的发言时提议，在进一步制定和修订拟议的基本原则时，应考虑美洲制度的有关方面。关于不同的赔偿形式，他举例指出，在阿罗波托诉苏里南的赔偿案中，国家就承认了在村庄里进行屠杀的行径。美洲法院对此案的裁决是：由国家在发生屠杀事件的社区建立一个医疗诊所和一所学校。

30. 范博芬先生在总结讨论时认为，开展工作的效率最高的方式是暂将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标题问题搁置一下，留待日后再审议。但他表示非常倾向于在标题中使用“赔偿的权利”的字眼，因为这样的措词既全面又充分地反映出主题事项的全部范围。他还认为应保留第8条至第11条的小标题，尽管名单所列的赔偿形式并非就是全部。这些形式应被视为相互关联和补充。他认为在此领域的美洲制度确实有用，举了一些他在研究报告中论及美洲制度的例子。他在修改报告草案的过程中将继续援用有关的美洲案例法。他还将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审查草案中的语汇及其适当位置的问题。他特别提到将根据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的提议，按“恢复权利”的意思来考虑“康复”一词的使用。他将考虑将条文草案9的一些小段合并起来的问题。他还将研究是否可能将条文草案11中关于“偿还和对不再重犯的保障”的一些内容合并。

31. 关于责任的问题，范博芬先生说他将国家责任的概念定为他的研究报告的主要基点。但也可以强调个人责任，特别是在惩罚性赔偿金方面，但这也许需要进一

步研究。不过根据个人的刑事责任,有多种可能和方法将其绳之以法,这方面的设想已经反映在安理会根据其第(1993)827号决议设立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之中。他为此认为个人责任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32. 谈对与他的研究报告所作的一些评论,范博芬先生说未能修改其研究报告,除非小组委员会请他修改。但他修改时将考虑那些评论,以及与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有关的建议。他支持将经修改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交各成员国征求意见的建议。

33. 工作组支持儒瓦内先生的提议,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派范博芬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经修改的文件,并在下届小组委员会会议前提交。

二、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后续行动

34. 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采取措施确保执行有关《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WG.1/CRP.1),并忆及联合国各个机构对这一问题的关切。他特别提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指出:“自《宣言》通过以来,执行这些主要条款在大部分的有关国家里都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此外,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已请求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强迫失踪行为。儒瓦内先生同时强调《宣言》的后续措施的重要性,以及最近通过《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美洲公约》的重要性。

35. 儒瓦内先生提议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

一方面,注意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对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落实《宣言》所作的总结;另一方面,在1994年12月23日大会49/193号决议第10段的基础上,了解各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宣言》的落实和宣传、为在这方面的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而采取的举措;

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和打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的初稿;并为此目的,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下,举办一次专家会议,以根据大会49/193号决议第10段的内容,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

36. 大赦国际的代表表示,国际社会明确认为:要保护所有人以免于强迫失踪,就需要制定一项公约。在这方面已有人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在其最新的报告(E/CN.4/1995/36)中,已敦请各成员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

失踪宣言》，并已建议制定执行《宣言》的有效机制。如制定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3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联盟的代表支持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议起草一项反对强迫失踪公约。

三、作为不可减损的权利以及公平审判权的前提之一的人身保护权

38.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在紧急状态和非常情况下不应受减损的权利的专家报告(E/CN.4/Sub.2/1995/20,附件一)，该报告是人权事务中心于1995年5月17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有关会议后编写的。所进行的讨论使到能够对是否扩大不应受减损权利的清单的问题作出审查，正如报告中所反映的。

39. 在儒瓦内先生的提议下，工作组决定请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拟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以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深入地审查。

四、与剥夺生命权有关问题，特别提到：

- (a) 对不满18岁的人和对精神及身体残疾者处以死刑；
- (b) 与即决、任意和法外处决有关的问题

40.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提供保障以保护被判处死刑者的权利的报告(E/1995/78和Add.1)。他还指出，应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已以议程项目4为题编写了一份文件(E/CN.4/Sub.2/1995/WG.1/CRP.2)，该文件是关于负责落实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文的公约机构处理有关死刑问题的来文的。

41. 吉塞先生在谈及(a)小点时表示，被称为“事实上的废除死刑国”的国家目前越来越多，但与此同时另外一些国家却恢复了死刑或扩大了死刑的施用范围，尤其是针对政治罪。1995年可谓是执行死刑处决最多的一年。吉塞先生认为，针对这一形势，工作组应该要求各国：向它提供更多的情况；尊重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并采用替代死刑的刑罚。吉塞先生表示，他愿意与大赦国际联系，以便每年编制

一份对各国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进行评估的独一无二和全面的文件。

42. 关于(b)小点,吉塞先生对即决、任意或法外处决--特别是有废除死刑立法的国家所为--表示遗憾。他肯定地认为,必须在原则上和事实上对侵害生命权的行为作斗争。

43. 工作组建议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保留这一项目。此外,应特别注意对未成年人和身体及精神残疾者判处死刑的问题。在这方面,应该进一步审议负责人权的各个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成员请吉塞先生起草一份关于剥夺生命权的文件。

五、少年司法

44.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拘留未成年人和尊重人权规定问题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5/100),该报告是专家组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之后编写的。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其第1995/41号决议积极地审议了专家们提出的建议,并请各国政府保证向所有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关心对未成年人司法问题的人,包括警察和移民事务官员,提供有关人权领域以及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的培训。秘书长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的说明(E/CN.4/Sub.2/1995/30和Add.1)也已提交工作组供审议。

45. 吉塞先生明确表示,未成年人司法的问题不仅涉及司法机构,也涉及到社会工作者、警方负责未成年人事务的警察队以及执行刑罚的部门,最终目的是要使未成年人得到保护和康复。吉塞先生强调,应该从根本上重视采取各种措施来防止少年罪犯走向更大的犯罪。他还希望对移徙青年工人被剥夺自由的问题给予适当的考虑。

46. 关梅西亚小姐强调,少年司法问题的重要;鉴于未成年人的脆弱性,这个问题不应被忽视。如果将未成年人同成年人一起关押,并在一审法院上审判未成年人,那为保证未成年人不受创伤的一切努力就会付之东流。对这个议题应该进行深入的审议;可以对少年司法制度的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

47. 儒瓦内先生在回应这一建议时忆及小组委员会在未成年人司法问题上采取的众多的举措,并特别提到康塞普西翁·波蒂斯塔夫人编写的有关执行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准则的报告。他还援引了关于拘留未成年人和尊重人权规定问题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5/100),该报告是在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一次专家研讨会期间编写的。他同时强调,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尤其是人权委

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表示了深切的关注。

48. 儒瓦内先生表示理解一些工作组成员对此问题表达的关切,认为这不无道理,但他同时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在此方面业已采取的众多措施,正如秘书处的提醒,小组委员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它的任务,因此,这个议题可从议程中取消,以便安排一项新的议题。

49. 为了在深知底细的情况下作出这个决定,儒瓦内先生请秘书处为明年准备一份情况说明,该说明应概括自康塞普西翁·波蒂斯塔夫人的最后报告以来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一系列工作报告、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文件。

六、工作组1994年报告所引起的事宜

50. 工作组决定将该议程项目的行文改为“为切实执行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并在下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七、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51. 工作组在其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届会议的如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
3. 为确保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措施
4. 人身保护权作为不应受减损的权利(及对公正审判权的保障)
5.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的指导原则
 - (a) 一般原则
 - (b) 赔偿形式
 - (c) 程序和机制
6.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问题,特别是:
 - (a) 对未成年人以及身体和精神残疾者判处死刑
 - (b) 即决、任意或法外处决
7. 保留关于未成年人司法的议程项目的可能性
8. 为切实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9. 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八、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2. 工作组在于1995年8月10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本报告。

XX XX XX XX XX